

威海市海洋发展局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
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
（2023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威海发字〔2023〕196号

市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业专班成员单位，各区市海洋发展局，
高区、经区、临港区、南海新区社会工作部：

为全面推进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业集群突破发展，经研究，制定《威海市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威海市海洋发展局

2023年11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海市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业集群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发展规划（2023-2027 年）》（鲁海发〔2023〕5 号）《威海市“十四五”海洋经济发展规划》（威政办字〔2021〕5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快推动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全市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，大宗、优势海产品加工体系逐步完善，贝类、藻类、鱼类等精深加工能力不断提升，海产品加工市场日趋稳定，海洋预制菜产业率先突破，有效延伸产业链条，促进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。2023 年集群营业收入达到 660 亿元，2024 年集群营业收入达到 700 亿元，2025 年集群营业收入达到 750 亿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低碳发展，推进“海上粮仓”建设。打造 2 处海洋生物遗传育种中心和 5 处现代水产种业园区，建设一批省级以上原良种场，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良种繁育龙头企业，从源头上解决“种子”问题。放大国家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综合效应，争创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

区，建设提升一批国家级、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，形成稳定的健康养殖示范基地。参与全球合作，开发新的国际渔场，破题极地渔业，完善境外综合性远洋渔业基地，支持远洋海产品回运。

（二）坚持以点带面、高质量发展，打造中国海洋预制菜之都。抢抓预制菜产业发展赛道，依托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、完备的加工体系、良好的集群优势、完善的保障措施，积极抢占海洋预制菜产业发展高地，提升“中国海洋预制菜之都”知名度。支持海洋预制菜企业开发儿童海洋食品。实施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能力提升工程，推进一批海洋预制菜和精深加工项目，推动食品加工产业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，加快“机器换人”步伐。

（三）坚持守正创新、科技驱动发展，提高海产品附加值。开发海洋生物衍生高附加值产品，提升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效率，支持威海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等园区建设。参与“蓝色药库”开发计划，加快海洋生物药源活性物质高纯度规模化制备，推进海参特种功能性食品、海洋生物制剂与特医食品等重大项目产业化。推进低值海产品和加工废弃物高值化利用，发展海洋生物饲料添加剂、土壤改良剂、生物肥料等农用制品，美妆用品、纺织品等生活用制品。

（四）坚持质量为上、品牌高端发展，提升产业综合实力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树立“不合格不上市”意识，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强化水产品药残抽检，提高基层海产品质量安全速测能力，加强海产品上市前自检自控。将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

业列入品牌战略重点产业，实施“威海海鲜”品牌提升行动，深化与京东集团深度合作，全面叫响“威海海鲜”品牌。

三、推进举措

（一）增强种业振兴能力。加快园区化、工厂化、智能化改造升级，推进文登泽库海参鱼类苗种产业集聚区、南海小观鱼类虾类苗种产业集聚区建设，支持荣成市等区市建设水产种质资源库。加快推进水产原良种场建设，全市水产原良种场数达到 25 处以上，力争优质苗种繁育能力提高到 700 亿单位，持续扩大鱼、虾、贝、藻、参等特色品种苗种自主供给和品质领先地位，加快打造中国北方海洋种业基地，提升“中国海洋种业之都”知名度。

（二）打造健康养殖示范基地。编制出台全市海洋牧场规划，争创国家级、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各 2 处。突破发展生态低碳渔业，启动养殖容量评估省级试点，推广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，实现节能低碳和绿色转型。实施深海装备养殖示范工程，推动固定式贝类养殖预处理综合服务平台、深水智能网箱、重力养殖网箱等先进装备建成投产，加快深水养殖实验平台及附属设施建设，打造国内首处深远海科研型海洋牧场。探索开发利用 12 海里以外宜养海域和黄海冷水团资源。2025 年，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300 万吨左右。

（三）打造现代捕捞作业基地。加强增殖放流，补充必需的近海经济品类，稳定近海捕捞产量。依托产业基础，以延伸产业链条、科技创新、品牌培育和规范管理为重点，提升远洋渔业标

准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发展水平，争创“国家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”。高质量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，促进渔获回运、贸易集散、精深加工、冷链物流、渔船修造等全产业链发展。

（四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积极争创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工作，培植龙头企业群，争取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、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6 家。推动预制菜产业转型升级，打造具有威海特色的预制菜产业园区 1 个以上，培育产值过亿元的预制菜领军企业 10 家，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和瞪羚企业 6 家以上。

（五）推动海洋预制菜园区式发展。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，打造以石岛海洋预制菜产业示范园为龙头、各个特色产业园互为补充的良好格局，实现点的突破、面的集聚、链的延伸，探索推动荣成打造以鱿鱼、金枪鱼、海参等为主的石岛高端海洋预制菜产业园，环翠以多春鱼、军供产品为主的特色预制菜产业园，文登以皮皮虾、麻辣小海鲜、章鱼小丸子等为主的休闲预制菜产业园，乳山以牡蛎为主的名优预制菜产业园。

（六）丰富产品品类。深度开发地域特色海洋食材，生产系列“安全、健康、美味、实惠”的半成品，开发预处理、初加工、小包装食品。加快海产品功能性成分提取精制、蛋白质高效利用等研发，实现胶、醇、蛋白、油脂等成分的分离、富集和应用技术突破，提高海洋保健品和特医食品市场份额。推进海藻肥、鱼蛋白肥、牡蛎壳基土壤改良剂等农用制品研发推广应用，实现低

值海产品和加工废弃物利用的高值化、绿色化。加强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认证与管理，培育更多的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产品，挖掘农产品品牌价值，增加农产品附加值，创造更多经济效益，全面助力绿色产业发展。到 2025 年，新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 65 个以上。

（七）加强科技创新力度。对接科创资源，优选确定创新创业项目，用好上级财政资金，推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，推动海洋养殖创新创业共同体高质量发展。组织实施海洋生物领域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，精准解决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业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，提升服务海洋产业的能力和水平，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实效。鼓励涉海企业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基地），组织设站单位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合作，招收博士后人才，深化产学研合作。

（八）强化金融支撑体系。支持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，助推企业做大做强。依托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，先期开展已批准的冻鲑鱼、干海参交易品种，稳步扩大期现业务交易额，提升平台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。用好银企对接、金融辅导等工具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涉海金融产品，发挥海洋经济发展工作室、海洋普惠金融工作室作用，扩大涉海企业授信额度。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海洋生物医药产业。积极拓展保险服务市场，鼓励发展渔业

商业保险，推动开发海参、海带等大宗优势品种养殖保险。

（九）推进产品质量建设。开展“治违禁、控药残、促提升”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源头治理，定期开展专项抽检工作，严厉查处生产销售“三无”产品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，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.5%以上，树立产品质量全国最优标杆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常态化开展“好品山东·优品威海”宣传推介活动，引导企业申报“好品山东”等各级质量奖项，创树质量示范标杆。

（十）提升品牌知名度。创新“威海海鲜”宣传推介方式，加强“威海刺参”“荣成海带”“乳山牡蛎”等区域品牌建设，开设运营“威海海鲜”抖音专属账号、创建威海海鲜二维码，与主流媒体联合开展专题报道，加强电商孵化培育，举办行业特色促消费活动，持续扩大“中国海鲜之都”“中国海洋食品名城”“中国海洋预制菜之都”品牌影响力。

（十一）加大“双招双引”力度。坚持深耕日韩、拓展欧美，扩大国内长三角、珠三角、京津地区，用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高质量招商平台，发挥好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、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、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国家发展试点作用，大力开展产业招商，服务产业补链、强链、延链。加强人才引入，抓住“就业友好型城市”“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”建设契机，加密“选择威海 共赢未来”线上线下招聘服务，加大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力度，为企业和人才搭建

“面对面”沟通桥梁，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落实集群“五个一”协调推进机制，从产品研发、项目建设、人才引进等环节加强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联动机制，支持行业协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。加强政策宣传，健全政府与企业、市民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，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助力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支持。用好现有支持海洋食品、预制菜、装备更新改造等政策，鼓励地方金融组织、投资基金、社会资本参与，构建完善与海洋经济发展相匹配的多元化投融资格局。落实好国家、省、市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，完善重大项目用地、用海等配套政策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落实。建立重点任务清单，对照清单对重点任务、重点项目等进展情况督促推进落实。利用威海市项目管理服务平台，完善涉海项目管理制度，优化项目监管，建立问题协调沟通机制，延伸监管链条、加强风险管控。